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4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朱泳翰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56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且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以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朱泳翰所犯如其附表編號（以下僅記載編號序）1至8所示加重詐欺等罪，經分別判刑確定在案。而上開數罪均係裁判確定前所犯，因認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，聲請就以上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正當，而於其所犯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中之最長期（即編號6之有期徒刑7年6月）以上，各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（已逾30年）以下，並參酌抗告人所犯編號1至4、5、8等數罪，曾分經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6年10月、2年5月、2年6月確

定，與其餘各罪合併之刑期已逾30年，及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關聯性、情節、次數、行為態樣及抗告人之意見，整體綜合評價，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4年等旨。除編號4之犯罪日期應更正為民國108年間某日至110年11月25日外，其餘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臚列抽象之刑罰理論並引用他案裁判，泛言原裁定有違責任遞減及比例原則，請重新酌減刑期云云。查，原裁定已就抗告人所犯各罪進行總檢視，並權衡犯罪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，所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逾越上開法律規定之外部、內部界限，且已再酌予減輕，符合恤刑目的，無違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屬原審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尚難任意指為違法。本件抗告意旨置原裁定適法敘明之理由於不顧，顯係對法院酌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依上說明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裁定既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由，抗告意旨請求重定其應執行刑，無從審酌，併予說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